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1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任季男

非訟代理人　李碧華

壹、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表明法定代理人及補正其簽章。

二、提出台端所有權人之相關釋明(如購買證明)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